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 称	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99 年 1 月 4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		
首席合伙人	姚庚春		
截至 2024 年 末人员情况	合伙人数量	187	
	注册会计师人数	804	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331	
2024 年度收 入情况	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	99,115.12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	87,645.28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	39,661.81 万元	
2024 年度上 市公司审计 情况	客户家数	89	
	主要行业	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
	审计收费总额	11,285.00 万元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6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，就审计工作人员安排、审计工作的进展、重点审计事项以及针对特殊事项的审计策略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汇报，审议通过了包含 2024 年财务数据在内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计意见，

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审计工作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